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6 年 10 月 3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中文系、英語系及音樂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	同意中文系補助 16 萬、英語系補助 10 萬、音樂系補助 16 萬。	各學系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通過。中文系及音樂系 2 天各補助 11 萬 2,000 元；英語系 1 天補助 7 萬元。
提案二：本學院李美燕等老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	照案通過。	各學系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通過。
提案三：本學院文創系葉晉嘉老師、英語系張淑英老師、楊昕昕老師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案。	照案通過，同意各補助 5 萬元。	各學系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通過。
提案四：本學院應日系張月環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 8,000 元。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複審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了使研究績優教師能貢獻所長，提升研究生與大學生的研究能量，人文社會學院將指導研究生與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列為特殊優秀人才及特聘教授的重要加分項目，請有意申請研究獎勵的師長共同提升學生的學術成長。

二、檢附本學院複審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草案【附件 1，P.3】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年度中文系李美燕老師、黃文車老師、英語系余慧珠老師、應英系潘怡靜老師及原專班李馨慈老師提出申請。
- 三、本次獎勵特殊人才申請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2，P.4-21】
- 四、案經中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會議決議通過(107.5.30)、英語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7.5.31)、應英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7.5.31)及原專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決議通過(107.5.31)。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依本校及本學院計分要點，排序優先順序獎勵黃文車、李美燕、潘怡靜三位。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中文系申請辦理【屏東文學】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 二、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3，P.22-23】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柯明傑委員	請假
劉明宗委員	請假	梁中行委員	請假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李堅萍委員	李堅萍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連憲升委員	請假	吳品賢委員	吳品賢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林青穎委員	林青穎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佐藤敏洋委員	佐藤敏洋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